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及拆除。发行人前身中星有限由北京中星微于 2007 年设立。中星有限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开曼中星微（股票代码 VIMC，2005 年 11 月上市）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8 月，邓中翰、杨晓东、眷圣达及其控制的公司成立 Vimicro Parent，Vimicro Parent 的全资子公司 Vmicro Acquisition 与开曼中星微合并，合并后存续的开曼中星微成为 Vimicro Parent 的子公司。Vimicro Parent 以普通股每股 3.375 美元或者每美国存托股票 13.50 美元的价格收购开曼中星微的社会公众股。2015 年 12 月，开曼中星微完成私有化交易并从纳斯达克退市。2016 年 3 月北京中星微转让持有发行人的 100%股权。

请发行人：（1）说明红筹搭建及拆除的每一步骤，该项步骤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文件的规定（如其后新颁布的规定对前述规定进行修改，则补充说明相关差异、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境外挂牌期间有无受到境外监管机构处罚、退市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有外资持股，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引进外资政策。请发行人以列表的形式在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红筹搭建及拆除的每一步骤，包括时间、事件、操作过程、相关背景、合规性；（2）说明私有化的方式及具体过程，私有化资金的具体来源（如涉及借款，说明出借方的情况及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还款情况及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私有化后及目前开曼中星微、北京中星微、中星有限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系；（3）说明红筹拆除过程中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完税情况，说明红筹拆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综艺股份 2016 年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星技术 100%股权。综艺股份 2016 年 1 月 7 日停牌，1 月 14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5 月 4 日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进行了回复，9 月 26 日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配套融资情况和估值依据，配套融资用途与发行人美国退市相关资金之间的关系，退市过程资金提供方、其他有关参与方、拟配套

融资对象等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补充披露上述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估值与在退市时估值的差异及差异合理性，对上交所问询函的历次回复情况等，说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等事项，相关违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上市条件；（2）结合退市过程中的资金来源及偿还情况、并购重组时的业绩承诺与目前公司业绩的差异情况，说明前次并购重组失败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补充披露股东结构中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本次申请发行上市与前次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形成过程。发行人在美国上市期间，存在双重主业。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股权转让使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仅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业务，不再从事芯片业务。发行人现有业务主要由下属企业中星电子、山西中天信、广东中星等实施，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开曼中星微退市前 2 年，本次上市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业务规模、收入、利润水平，盈利能力等；（2）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在退市后的发展过程，主要产能形成过程；主要客户的开拓过程，以及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主要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是否与发行人的最终销售产品一致；说明发行人各实际业务主体的客户拓展及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各实体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及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3）补充

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的销售过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销售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客户中有权决定采购的有关人员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贿赂等情形；（4）以列表的形式说明其在报告期内收购上述企业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股数、转让金额及支付情况、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所涉各主体缴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所涉各实体的设立、出资、股权演变、实际控制人及变化情况，各企业最近三年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如存在合作方的，说明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与合作方合作的背景；（5）说明安防业务与芯片业务之间的相关性，结合历史上两业务并存的情况说明分拆两块业务的考虑，历史上及未来关联方芯片采购的情况及公允性，是否构成关键原材料依赖；（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亏损或微利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7）发行人属于控股型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招股书披露“若未来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

利带来不利影响。”请发行人、中介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完善相关申报文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发行人的技术形成过程。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部分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曾就职于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问询函回复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星电子曾向上海贝尔-阿尔卡特-朗讯收购 ASB VISS 监控业务在华所有资产、厂房、设备、库存、合同、知识产权及服务和开发能力。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尔-阿尔卡特-朗讯的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往来情况；上述 ASB VISS 监控业务相关资产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主体开展安防监控视频业务的关系及重要性；（2）在收购上述资产后相关主体在安防监控视频技术、标准等方面的研究情况和取得的成绩；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来源，是否源于上述公司，是否对上述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 11 项商标。发行人与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共有 3 项专利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前述商标的使用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期限、范围、撤销许可的情形，不转让予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能否保证在相关产品、服务上长期使用前述商标，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2）列表说明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转让方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该受让商标的使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受让商标的价格及公允性、受让商标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在前述共用专利的研发、申请等各阶段中，各共有人对专利使用、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的约定情况，各共有人分别使用上述专利的情况，上述共有专利对各共有人的重要程度；不转让予发行人的原因；（4）北京中盾的基本情况，是否如北京中星微对保证发行人使用共有专利作出了相应承诺，如未承诺，请说明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排他使用共有专利存在异议；（5）发行人能否保证在相关产品、服务上长期使用前述专利。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6）列表说明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转让方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该受让专利的使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受让专利的价格及公允性、受让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7）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仍持有或控制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技术、设备等资产和人员，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以及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告无效依据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

表明确意见。

6、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之间垫付工资、社保、公积金，部分董监高未在发行人领薪等情况，说明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2)实际控制人邓中翰除担任发行人中星技术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外，是否还在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重要管理职务，如有，说明如何保证其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如何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何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相关人士应就前述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发行人应予纠正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共 18 名法人/机构股东。2016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北京中星微变为堆龙中星微。

请发行人：（1）说明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说明各机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是否合法有效存续，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

（2）说明各法人/机构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存在往来，如存在，说明往来的合理性、交易的内容及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的法人/机构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南通六合、南通翰瑞 2016 年 3 月入股发行人后续退出的原因，两企业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南通六合、南通翰瑞是否控制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4）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出资人的姓名、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入职时间、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如不是发行人员工，说明该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入股的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各员工平台的出资人是否存在代他人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在 4-5 中补充披露南通中辰微与堆龙中辰微的关系，珠海翰祺、珠海翰瑞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时间、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珠海翰盛 2017 年 12 月入股价格较低的原因、价格是否公允。请发行人在 4-5 中全面、完整披露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历史沿革；

（5）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背景、价格、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的具体来源（如涉及借款，说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

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6）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说明主要的内容、目前是否终止，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7）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8）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分红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税的情况，是否存在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湘潭创新智慧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参股子公司湘潭智城情况。发行人合计持有湘潭智城 56%股份，但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对湘潭智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不具有控制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成立并控股湘潭创新智慧私募股权基金企业的背景，该私募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该私募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2）湘潭智城的历史沿革及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湘潭智城股东与私募基金出资人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湘潭智城其他股东合作的背景，湘潭智城是否仅为从事湘潭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而存续，股权设计上发行人持有湘潭智城过半数股权但未并表该

公司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会计准则等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为 85%-88%，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度最大。公司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方案设计、软件和硬件提供、工程施工以及试运行和调试等。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在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方案设计、软件和硬件提供、工程施工以及试运行和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自产、外采比例，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要从事的业务及产品、服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占其销售的比例，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及采购的产品是否均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在上述各个环节中发挥的作用，是否采购后简单组装即销售给客户；（2）发行人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业务中，主要设备是否为发行人自行生产，如采用外采/协加工形式，说明设备来源占比情况，比照上述要求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业务是否完整；（3）结合发行人从事总包业务、发行人的供应商业务规模普遍较大、主营产品与发行人类似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合同的盈利水平差异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

总包后分包的情形，如是，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承揽业务的全部资质，发行人向相关客户收款情况以及向相应供应商的付款情况，发行人的收入金额是否与发行人在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匹配，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4）简要清晰地说明发行人运维业务的主要内容，与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关系。在招股书中简洁准确披露发行人的盈利模式；（5）发行人供应商中科星微科技及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公司 2017 年成立，发行人向其采购设备的原因；核查发行人供应商中与发行人商号相近、相同的情形，说明原因；发行人供应商是否存在由发行人离职员工控制、任职的情形；（6）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发行人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参与招投标活动取得业务。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集中在山西省的原因；（2）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没有与中国电信合并披露的原因；（3）说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的比例，未通过招投标实现销售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4）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客户交易价格是否公允；（5）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毛利率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6）说明客户及负责采

购的相关负责人、采购人员是通过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采购、销售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关联采购、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持续性，列示可比第三方价格等数据说明前述关联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应收、应付款的形成、程序的合规性、资金具体用途，还款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说明前述关联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影响；(3) 在招股说明书中全面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4) 对于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关联方，说明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业绩情况，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关联方的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转让企业的情况，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5）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有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董事、高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兼职）的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行业相关。请结合上述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说明前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

发行人主要的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如存在往来，请说明交易或其他往来的内容、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发行人是否通过主要的客户、供应商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采购相关产品，说明前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股东分红情况及具体用途，是否用于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合法合规性，中星电子等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税收优惠到期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土地使用权的类型、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土地出让金是否缴纳、权属证书是否取得，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列表说明发行人房产的情况，包括所有权人、坐落位置、面积、用途、权属证书办理情况，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房产建设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的房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列示发行人租赁房产的面积、用途、价

格，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照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生产厂房是否采用租赁形式，发行人是否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房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发行人的经营规范、业务资质问题。请发行人：（1）全面梳理安防监控行业的监管体系、法规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各环节的许可资质、生产经营的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验收检验、质量监督等等）、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对相关制度规范的执行情况等；（2）区分发行人的三类业务，说明发行人从事的三类业务及相关产品、服务应当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及法规政策依据；（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具备从事全部业务所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4）针对资质许可等有效期限未能涵盖报告期的情况，说明原因，以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或潜在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5）关于山西中星在山西省从事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项目的建设工作而未取得《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的情形，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6）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7、关于发行人产品标准问题。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目前国内市场上，安防监控行业存在的主流国家标准、市场标准或

通用标准及差异情况，各标准的市场占有率、在各地区强制执行或参考执行情况；（2）同行业龙头公司采用的标准情况、与发行人产品标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SVAC 标准应用市场的招标金额占全部安防监控招标市场的比重；业务标准未来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业务产品所采用的标准市场占有率情况、未来是否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是否存在被主流标准替代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发行人：（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较多，说明增加人员的构成。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变化趋势与人员数量增长趋势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与业绩情况是否匹配；（2）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9、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董事、高管的提名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变动，该等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流动情况，是否采取了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是否制定了保护知识产权、防范技术泄密的内部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20、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多次行政处罚，请发行人以列表的形式，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包括处罚机关、处

罚对象、处罚事由、处罚金额、处罚机关出文、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2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珠海翰盛、珠海翰祺和珠海翰瑞，持有股份比例分别为 2.47%、1.80%、0.62%。2017 年 12 月控股股东堆龙中星微、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翰盛分别以现金认购 1,991.0376 万股、888.9624 万股，增资价格为 9.06 元/股，增资后持股比例分别由 31.61%、0 增加至 34.61%、2.47%。发行人根据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珠海翰盛 2017 年股权激励费用 13,014.41 万元。

2016 年 3 月，发行人前身中星有限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堆龙中星微、堆龙中启星分别向南通翰瑞、南通六合转让股权，转让后南通翰瑞、南通六合持股比例从 0 分别增加至 6.78%、5.22%。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17 年 12 月控股股东堆龙中星微、激励员工对象持股平台珠海翰盛增资入股的背景、作价依据，珠海翰盛股权激励费用的计算过程、费用确认金额是否公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曾）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未对堆龙中星微增资入股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原因，量化分析并补充说明若确认堆龙中星微股权激励费用对发行人 2017 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2）补充披露南通翰瑞、南通六合的股权结构，与珠海翰祺及珠海翰瑞的关系、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差异，2016 年 3 月南通翰瑞、南通六合受让

股权的背景、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未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原因，请结合 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进行量化分析；（3）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翰盛、珠海翰祺和珠海翰瑞取得股份的具体经过、作价情况；（4）请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予以确认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2016 年 3 月 31 日，综艺股份（600770）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期为 2014-2015 年)，拟作价 101 亿元购买中星技术 100%股权，2016 年 5 月 4 日披露重组预案修订稿 (以下简称 “重组方案”)，2016 年 9 月 26 日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重组方案显示，在中星技术安防业务剥离整合工作完成后（即收购山西中天信、中星电子、广东中星股权，处置江苏中星微股权)，中星技术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09,784.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7,978.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75.27 万元。本次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65,550.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80.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80 万元。

重组方案显示，业绩承诺方承诺中星技术 2016-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

34,589 万元、55,807 万元和 91,641 万元。本次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6-2017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63.90 万元、23,375.89 万元。

重组方案显示，中星技术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为：账龄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1%，1-2 年计提比例为 10%，2-3 年计提比例为 3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本次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为：账龄 0 至 6 个月不计提坏账准备，7 至 12 个月计提比例为 5%，1-2 年计提比例为 10%，2-3 年计提比例为 30%，3 至 4 年计提比例为 50%，4 至 5 年计提比例为 80%，5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重组方案中披露的发行人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与本次申报材料差异较大的原因；(2) 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重组方案中披露的 2016-2017 年发行人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3) 补充披露重组方案中披露的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龄法坏账计提比例与本次申报材料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变更会计估计的具体时间、原因，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是否为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量化分析变更前后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差异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各期业绩的影响；(4) 详细说明重组方案中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以及非财务指标、重要信息披露内容(如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与本次申报材料存在的差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5,550.54 万元、93,950.62 万元、194,312.60 万元、4,727.55 万元。

发行人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在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完毕，具备试运行条件，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证据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涉及分期收款时，则在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完毕，具备试运行条件，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证据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付款期间内，长期应收款按央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折现，并采用摊余成本计量，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大华股份 2017 年报显示，其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为：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汉邦高科 2017 年报显示，其销售及安装监控系统收入确认政策为：若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大部分合同款项或分期支付合同款项，且合同实施周期预计在 12 个月内的，则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若根据合同进度分阶段、分期结算款项的，且合同实施周期预计超过 12 个月的，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千方科技 2017 年报显示，其系统集成收入确认政策为：验收通过后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证书时确认收入。浩云科技 2017 年报显示，其安防系统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为：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类客户需对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进行审核或审计，审核或审计结果可能涉及最终收入金额的调整，管理层在进行收入确认时需要依据历史经验并运用会计估计以恰当考虑审核或审计结果的可能影响。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7,326.14 万元、5,159.34 万元、2,887.44 万元、2,294.87 万元，包括货款、工程款、运维服务款。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并举例说明发行人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运维服务三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销售业务流程（如系统集成业务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保等）、各环节收款比例，明确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中“具备试运行条件，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证据后确认收入的实现”的含义（是否完成试运行、是否完成客户验收），对比分析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谨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类收入确认政策存在较大差异；（2）对于涉及分期收款的系统集成业务，补充披露按业务性质分别确认收入确认时涉及发行人管理层判断的具体内容、依据，补充披露不采用完工百分比收入确认政策的原因，量化分析并补充说明完工百分比法与折现法对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补充披露并举例说明确认收入所用的折现率选择央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明确定义（期限是否为长期应收款存续期、如不存在相同期限如何处理、是否为基准贷款利率等）、原因，不选择同期国债收益率、项目内含收益率等其他折现率的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折现率的选择方法，量化分析折现率的选择对收入确认金额

的影响，折现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是否会跟随央行利率变动而变动、如不变动请解释原因；（3）补充披露并举例说明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类客户的审核或审计结果对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收入金额可能产生的影响，报告期内对于前述影响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具体内容、方法及依据、是否存在人为调控空间，结合报告期内所有涉及项目量化分析管理层会计估计的准确性情况、是否存在偏差（如存在请详细说明）；（4）按照系统集成业务是否涉及分期收款，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的销售收入构成（包括金额、占比、毛利率），报告期各期两种模式下的项目平均施工期限（月，按项目金额加权平均），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两种模式下系统集成业务的前十大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金额比例、占该项目全部应确认收入金额比例，当期回款金额及占合同总金额比例、累计回款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已施工期限（月）、已施工期限占预计总施工期限比例，量化分析前十大项目的各期收入确认金额与回款情况、施工期限情况等是否配比；（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山西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分析山西省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地区依赖；(6)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国内应用 SVAC 标准的视频安防项目招标金额、占国内视频安防市场的份额比例、发行人 SVAC 国内市场份额比例，SVAC 标准报告期内的发展应用情况、在国内省份的强制执行情况，详细分析 SVAC 标准未来是否存在被以 H.264/265 为代表的国际主流视音频编解码标准替代的风险；(7)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该业务所需的主要软硬件均为对外采购，请详细说明发行人的核

心竞争力，与视频监控设备提供商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公司开展的系统集成业务相比存在的优势与劣势；(8)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类合同中的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工程施工、运维服务金额是否明确约定，如无明确约定如何进行区分；(9) 按照合同金额进行分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签订合同的份数、金额及占比；(10) 补充披露 2017 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大的原因；(1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预收款项逐年下降的原因，对比分析发行人预收款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6,261.92 万元、63,812.38 万元、131,182.01 万元、3,825.82 万元。

请发行人：(1) 根据外购设备、软件的重要程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核心、重要设备、软件的名称、重要程度 (核心、重要)、功能、来源 (自产、采购、外协)、标准件/非标准件、能否独立自主生产，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购核心、重要设备、软件的金额及占比；(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设备、软件、工程施工的明细内容，量化分析 2015 年软件占比较低的原因、2017 年设备占比较高的原因；(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具备视频安防系统集成业务的施工资质及施工能力，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金额与项目数量、建设期限、项目金额等存在的数量关系，报告期各期工程施工外包金额及占工程施工总金额

的比例；（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劳务外包的原因，各期运维劳务外包金额占各期运维劳务总金额的比例；（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设备、软件、工程施工的占比是否合理；（6）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内容；（7）说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完整性执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42%、32.08%、32.43%、18.32%。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如 SVAC 技术解决方案与核心算法，但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SVAC 标准与以 H.264/265 为代表的国际标准视频安防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 2018 年前三季度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是否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下滑；（2）计算同行业指标平均值时应将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纳入比较范围，请在认真研究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基础上，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视频安防业务的销售收入占比、视频安防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3）结合发行人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标业务，如发行人的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对标大华股份的解决方案业务、高新兴的软件系统及解决方案业务、汉邦高科的监控系统业务等，发行人的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业务对标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汉邦高科的设备销售业务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

露发行人系统集成、设备销售、运维服务三类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4)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类业务中的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工程施工、运维服务等主要明细类别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结合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类业务的结构变化量化分析系统集成类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原因；(5)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系统集成类项目毛利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明细构成（如设备、系统软件、工程施工、运维服务等占比）量化分析不同项目毛利率之间的差异以及原因；(6)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销售类项目毛利率、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运维服务类项目毛利率，并量化分析同一大类下不同项目毛利率之间的差异以及原因；(7) 说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真实性、合理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5-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071.90 万元、14,037.42 万元，2017 年、2018 年 1 至 3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 16,231.90 万元、310.78 万元。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分析发行人未来能否持续获得大额政府补助；(2) 补充说明并量化分析 2015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3) 说明报告期内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金额的计算过程；(4) 说明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到账时间，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净额分别为 60,928.65 万元、109,945.65 万元、283,417.78 万元、280,086.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5%、117.02%、145.86%、5,924.56%。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34.39 万元、0、20.00 万元、505.88 万元。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采用逾期账龄法、不采用自然账龄法（按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时间长度口径，下同）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否可以通过与客户约定较长的付款期限以避免逾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计算方法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差异；(2) 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比例、客户类型、结算政策及信用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 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变动的原因，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降低、应收款项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升高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的变

化和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的情况；（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逾期金额占比较高、2017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逾期应收款项的各期合计金额、占比、变动原因，以及详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逾期金额、逾期时间、逾期原因、销售内容、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未来收回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按款项性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明细构成，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质保金余额及占比、账龄构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质保问题（如有，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及影响金额），报告期内质保金的收回情况；（6）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前十名单位名称、当期回款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销售内容、信用政策、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前十名单位与销售收入前十大客户的差异原因，分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部分客户当期回款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对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与当期平均水平及报告期内其他年度该客户回款比例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如存在请解释说明原因；（7）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函证情况；（8）补充披露 2015 年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增加较多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山西中天信、中星电子、广东中星，处置江苏中星微 100%股权。2018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山西中天信少数股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背景、原因，收购或处置资产无偿或按照实收资本作价的原因、公允性，重组完成后的整合情况，补充披露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报表；（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上述公司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业务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能力的影响；（3）请保荐机构就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情况等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0、0、28,173.60 万元、28,217.86 万元，为发行人持有的湘潭智城 56%股权，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作为参股公司核算。

请发行人：（1）结合《湘潭智城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补充披露湘潭智城的股权结构、董事会人员构成、发行人董事代表数量、发行人员工任职湘潭智城高管情况，目前湘潭智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何进行经营决策，详细分析认定发行人对湘潭智城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不具有控制权的原因、合理性，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湘潭智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湘潭智城开展的项目名称、进展情况、已建设期限、预计建设总期限、预计获取收益时间，

结合湘潭智城财务经营状况分析不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原因、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4.44 万元、11,106.00 万元、-74,224.24 万元、-25,347.08 万元，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7.80 万元、4,363.90 万元、23,375.89 万元、-2,631.97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情况，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多为负、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2）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发行人的长短期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3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33、请发行人说明招股书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 并发表意见。

34、关于募投项目用地。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有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说明募投项目产能能否顺利消化，募投项目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收益。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35、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垫付、资金拆借、关联交易、关联方资产转让等情形。2015-2017 年，关联方北京中星微垫付发行人工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1,160.31 万元、1,057.90 万元、501.16 万元；2016-2017 年，

发行人垫付北京中星微工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861.72 万元、16.9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开曼中星微、广东中星微、中星天视等拆出资金，向综艺投资、江苏中星微、中星微国际、美国微特等拆入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北京中星微采购芯片金额分别为 99.47 万元、1,142.49 万元、1,610.79 万元、11.62 万元，2015 年向关联方天津经开销售 11.50 万元，2017 年向关联方湘潭智城销售 1,538.46 万元。2016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北京中星微出售 IP 资产、软件，金额分别为 1,439.03 万元、273.04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北京中星微相互垫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垫付金额占当期职工薪酬比例、事项内容、时间、相关成本费用是否计入当期、期后归还时间、是否计提资金占用利息、会计处理方式等；（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拆借资金具体用途、拆借时点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流程，2016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开曼中星微、广东中星微拆出大额资金的原因；（3）补充披露 2016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 IP 资产、软件的具体内容、原因，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资产，转让作价的公允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原因、必要性，并结合同期市场公开报价、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作价公允性；（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是否严格规范、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3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按照同一控制人口径合并的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0.33%、73.72%、58.64%、78.09%。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并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主要为公安系统、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企业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占对该客户当期销售金额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企业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若前十大企业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请说明原因（合并计算的请同时列示明细）；（3）说明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客户各期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说明 2016-2017 年均发生交易的客户各期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企业客户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十大企业客户（含报告期外）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情况及合理性；（5）说明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企业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3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23.77%、26.54%、23.00%、55.53%。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内容中，感知层设备、应用层设备、网络层设备、数据层设备的主要构成，包括设备名称、金额、占比，技术服务费的主要内容；(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及前十大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名称、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二十大供应商的名称、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发行人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原因；(3) 说明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各期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说明 2016-2017 年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各期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4)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二十大供应商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含报告期外）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并说明合理性；(5)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湖南棱镜、长沙引擎采购的原因，结合市场公开报价、其他供应商报价量化分析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的价格公允性；(6) 补充披露山西智远时空科贸、湖南棱镜、广东蔚海移动发展三家公司注册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原因；(7)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前十大单位名称、金额、占比、具体内容、是否具备专业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

东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定价的公允性和劳务人工成本的合理性，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8）说明报告期内前二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8,419.82 万元、9,076.67 万元、11,001.21 万元、2,632.1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4%、9.66%、5.66%、55.68%；管理费用分别为 3,789.15 万元、4,092.21 万元、18,113.48 万元、1,582.0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8%、4.36%、9.32%、33.46%；财务费用分别为 123.54 万元、-171.69 万元、-2,710.71 万元、-1,610.09 万元。

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并详细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的具体用途、招待方或推广方名称及简介、营销推广方式、相关成果、时间、地点、费用金额及构成，有无相关推广成果资料、支持材料及发票，并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费用是否具有真实用途，支付对象是否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2）结合报告期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变化，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率远低于营

业收入增长率、销售费用率逐年降低的原因，分析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广告宣传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 结合报告期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变化，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4) 结合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滑较快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5) 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代理费、办公费、样本模型费、其他费用的明细构成，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用、租赁费、其他费用的明细构成；(7)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利息资本化的具体情况、核算依据、是否符合利息资本化标准，手续费支出的具体内容，说明报告期各期已实现融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50.80 万元、47,330.79 万元、11,558.10 万元、10,974.58 万元，在建项目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97.11%，96.44%、73.77%、79.77%。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所有在建项目的已施工期限（月）、预计总施工期限、完工进度、是否存在已完工未

验收或已验收未转入成本的情况，在建项目是否可分期验收、是否存在延期交付、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通过在建项目调节收入的情形，在建项目不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建项目占存货的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提跌价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情况，包括名称、金额、数量、库龄等，说明存货库龄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等情形，原材料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库存商品跌价准备逐年增加、2016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3）补充说明存货盘点程序及盘点结果，并重点说明在建项目的盘点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51.75 万元、19,384.85 万元、18,588.16 万元、18,364.18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6,940.07 万元、20.77 万元、20.77 万元、20.77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的主要构成，大额固定资产仪器设备的明细，包括名称、主要用途、原值、净值、折旧年限；（3）补充披露 2015 年末在建工程-南京大厦项目余额较大的原因，2016 年至今在建工程-安防科技产业园 I 期持续挂账 20.77 万元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

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开工与竣工时间、投资规模、累计投入资金、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金额、相关会计核算等，并说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9,105.95 万元、13,254.39 万元、12,277.68 万元、12,064.81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和软件。

请发行人：（1）说明各项土地使用权的位置、面积、用地性质、获取途径、取得价款等情况，说明土地使用权的成本确认与后续核算情况、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与公司摊销政策的一致性；（2）说明专利权及专有技术、软件的构成、取得方式、有效期限（如适用）、与生产经营的关系、原值、摊销期限及确定依据、剩余摊销期限，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6.51 万元、1,489.78 万元、1,409.74 万元、3,202.96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对象名称、预付原因、事项内容、长期未结算原因、期后结算时间；(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账龄 3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涉及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 说

明报告期内前五名预付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06.19 万元、6,611.77 万元、9,031.12 万元和 9,173.50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职工备用金、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等。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名称、事项内容、长期未结算原因、期后结算时间；（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保证金、往来款、其他类的主要内容；(3) 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相关方是否涉及对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0.72 万元、529.35 万元、372.64 万元、311.70 万元，主要为装修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构成、摊销期限以及确定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617.33 万元、80,710.39 万元、108,059.96 万元、97,986.34 万元，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0、0、7,443.30

万元、7,443.3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表，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尚未支付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31.47 万元、1,250.02 万元、1,475.39 万元、1,555.07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各年计提工资、奖金及发放的有关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以及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影响；（3）结合员工数量变化、人均薪酬水平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情形；（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支付工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5,203.93 万元、25,636.78 万元、3,568.67 万元。3,604.31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15 年应付股利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往来款金额较大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项尚未支付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8、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山西中天信与远东宏信签署售后回租租赁合同，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包

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期限为 24 个月，租赁成本为 1,450 万元人民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融资租赁的原因、必要性、租赁成本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现有业务主要由下属企业实施，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分析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持续现金分红能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0、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51、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

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52、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问题

5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644 人、698 人、819 人、833 人，同期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31 人、21 人、29 人、21 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2）补充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平均薪酬、各级别及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行业薪酬水平、当地企业薪酬水平说明劳务

派遣员工的薪酬水平是否公允；（4）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近三年比较期间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变动的原因及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其原因及变动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5、发行人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差异较多，请发行人说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较多的原因、相关科目大额差异的原因、会计基础是否规范、财务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问题

56、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57、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58、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59、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60、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